

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工厂名称: 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核查机构: 陕西邦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目录

1.1 核查目的	2
1.2 核查范围	3
1.3 核查准则	3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3
2.1.2 核查时间安排	4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5
3 核查发现	5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5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6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6
3.1.4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7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9
3.2.1 厂区边界	9
3.2.2 报告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气体种类情况	10
3.2.3 报告企业碳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核算边界情况	10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3.1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11
3.3.2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量	11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1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2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3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4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14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4
3.6 其他核查发现	15
4 核查结论	15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5
4.2 排放量声明	15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年度排放量声明	15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5

核查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420号						
联系人	解富强	联系方式	电话	15829496225					
			邮箱	hx@bjhxom.com					
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 32150-2015) 及《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年3月18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年3月18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2e)	209.37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2e)	209.3728								
核查结论									
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陕西邦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确认：									
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32150-2015)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备案的排放监测计划中的版本及修订情况、报告主体描述、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确定方式、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等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的相关要求；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2024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项目	排放量(tCO2)								
净购入电力(tCO2)	207.24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tCO2)(乙炔)	1.32								
焊接保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tCO2)	0.8088								
合计	209.3728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为有效实施碳配额发放和实施碳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陕西邦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查机构名称，以下简称“核查方”）受企业委托，对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受核查方名称，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目的包括：

- (1)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32150-2015)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2)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32150-2015)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法人边界：受核查方作为独立法人核算单位，在行政区范围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大道420号内2024年度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涉及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3 核查准则

-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 (2)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简称《工业其他行业核算指南》)
- (3) 国家《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及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陕西邦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了核查组和技术评审组，核查组成员和技术评审人员详见下表。

表 2.1.1-1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评审人员表

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
1	周小卫	核查组长	现场访问、文件评审、编写核查报告
2	杨红、王儒芳	核查组员	现场范文、文件评审
3	周小卫	技术评审	技术复核

2.1.2 核查时间安排

表 2.1.2-1 核查时间安排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1	文件审核	2025年02月25日
2	现场核查	2025年02月28日
3	核查报告完成	2025年03月15日
4	技术评审	2025年03月17日
5	核查报告批准	2025年03月18日

2.2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2024 年度能源消耗量、企业基本信息文件、排放设施清单、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信息文件等。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2025年02月28日对受核查方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 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组进行的现场核查，现场访问的对象、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3-1 现场核查访谈记录表

时间	核查组人员	受访部门	核查/访谈内容
2024年03 月28日	周小卫、 杨红、王	办公室 生产部	首次会议，介绍核查目的、准则、程序及核查工作安排，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地理边界，主要生产运营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等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概况（如燃料品种、主要用能设备等的历史变化）；过程排放概况（如原料品种、工艺等的历史变化）；

	儒芳	财务部	财务相关资料及数据收集 情况，能源消耗统计数据，包括化石燃料、原材料、产品及电力、热力购入、产品生产、使用和销售情况；
		采购部	末次会议，核查工作小结，介绍核查工作中的发现及以后的工作安排。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为确保碳核查工作质量，陕西邦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每个核查项目施行严格的事前和事后审查，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编制完成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对最终的核查报告由核查技术小组进行技术复核，技术小组由主管领导和具有备案资格的行业专家组成，技术复核人员不得参加审核报告编制。为确保碳核查工作质量，陕西邦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每个核查项目施行严格的事前和事后审查，对最终的核查报告由核查技术小组进行技术复核，技术小组由主管领导和具有备案资格的行业专家组成，技术复核人员不得参加审核报告编制。经过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文件审核及现场核查，核查组未发现不符合项。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核查组对《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钻采设备的研发、制造、配套、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创建于2004年，厂区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19路东（高新大道420号），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其中现代化生产厂房8000平方米；试验井场20000平方米。现有员工180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60%以上。

公司自创办以来，非常重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技术创新。先后通过了ISO 9001和API Spec Q1质量体系认证、GB/T 24001/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GB/T 45001/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拥有美国石油学会API

Spec 4F、7K和8C会标使用权，并取得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2022年被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设计制造钻井深度1000-9000米的各类新型石油钻机（机械传动、复合驱动及电驱动）、煤层气钻机、页岩气钻机和城市地热井钻机。截止目前，公司共生产整机350余套，产品遍及辽河油田、大港油田、胜利油田、西部钻探、长庆油田、延长油田、江汉油田等全国各大油田，并且成功远销美洲、欧洲、中东、俄罗斯和独联体国家等世界各大油区。

质量就是企业的效益，质量就是企业的生命。公司始终以“成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7\%$ ；出厂合格率100%；顾客满意率 $\geq 95\%$ ”为企业质量目标，通过质检跟单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以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十分重视售后服务，有20多名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为用户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服务。

我们始终秉承“追求卓越品质、创造品牌效益；加强污染预防、营造绿色环境；加强安全防范、保障职业健康；严格遵规守法、全面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核查组现场查阅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能源统计表、产品产量统计表、成品出入库明细表、能源购买发票、能源计量设备台账等文件，确认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对节能管理进行了细化，建立了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企业已基本配备一级计量器具，从统计结果看，一级计量器具配置率达到100%，所有计量器具均进行了定期检定和校准。能源消耗种类为：电力、二氧化碳、乙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3.1.2-1。

表 3.1.2-1 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能源品种	用途
1	电力	产品生产制造过程及辅助生产过程、办公用电
2	液化石油气	食堂
3	丙烷	焊接
4	二氧化碳	焊接
5	乙炔	焊接
6	氩氧混合气体	焊接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受核查方主要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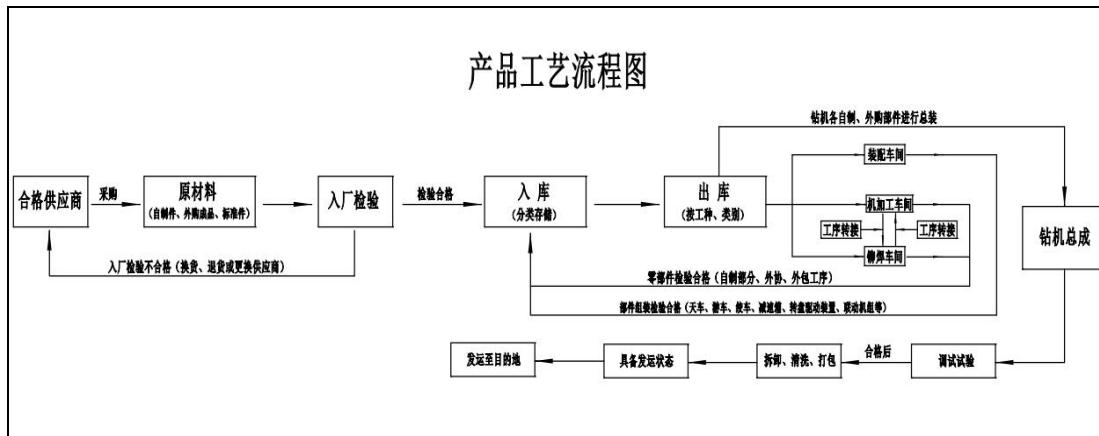


图 3.1.3-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

宏信石油主营业务为各类新型石油钻机，其简化生产工艺为：

原材料检验-入出库-机加工-铆焊-检验-装配-钻机总成-调试-检验-入库

(2) 工艺简介

序号	工艺环节	简介
1	原材料检验	原材料入场前根据《材料入场验收规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场。
2	机加工	将原料进行切割、车、铣等工序。
3	铆焊	经过切割、车、铣等工序的工件，按照成品图焊接在一起。
4	检验	主要为焊后检验。
5	装配	将零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组装起来。
6	钻机总成	将钻机各部件按照规定的图样、工艺文件和相关的制造标准进行总装。
7	调试	对钻机的主要部件(系统)和整机性能进行的一系列测试和调整。
8	总体检验	加工好的设备检验过关后，得到成品。
9	入库	成品入库。

3.1.4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4-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序号	设施、设备及系统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台功率(KW)	总功率(KW)	主要耗能种类	对应生产工序
1	卧式车床	CW61125E	2	24.2	48.4	电	机加工
2	卧式车床	CW6163C	1	17	17	电	机加工
3	数控车床	SK50P	1	15	15	电	机加工
4	卧式车床	CS6150	2	10	20	电	机加工
5	卧式铣床	X6042AT	1	19	19	电	机加工
6	立式车床	C5120	1	37	37	电	机加工
7	滚齿机	YA31160E	1	22.75	22.75	电	机加工
8	卧式镗床	TP6113/2	1	19	19	电	机加工
9	卷板机	WLL-20-2500	1	18.5	18.5	电	下料
10	动力头	TTCX-400	1	15	15	电	铣头
11	桥式起重机	QD-10T	1	22	22	电	吊运
12	单梁起重机	LDA-16T	1	19	19	电	吊运
13	桥式起重机	QD-25/5	1	26	26	电	吊运
14	门式双梁起重机	MG32/5	1	42	42	电	吊运
15	单梁起重机	LDA-16T	2	19	38	电	吊运
16	双梁起重机	GQ32/10	1	55	55	电	吊运
17	单梁起重机	LDA-10T	1	17.6	17.6	电	吊运
18	单梁起重机	LDA2.8T	2	9	18	电	吊运
19	直流焊机	WS-400	2	8	16	丙烷等气体	焊接
20	二保焊机	NB-500	10	8	80	电、丙烷等气体	焊接
21	埋弧焊机	MZ-1000	2	44	88	电	H型钢焊接
22	焊烟净化器	HCHYD2500	20	2.2	44	电	焊接环保设备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厂区边界

核查组通过查阅企业简介及组织机构图，现场查验企业边界、设施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无下辖子公司。经现场确认的企业核算边界为位于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整个厂区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主要生产系统：以钢材为主要原料经铆焊、机加工、检验、装配、调试试验拆卸、打包、入库等完整工序所涉及的设施设备；辅助生产系统：供配电系统、给供水系统、设备维护、环保设施、空调系统；附属生产系统：办公系统、食堂、检验等。

3.2.2 报告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气体种类情况

受核查方 2023年度核算边界范围内排放源包括外购电力、焊接用二氧化碳和乙炔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2.3 报告企业碳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核算边界情况

无。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受核查方属于工业其它行业企业，核查组对受核查方填报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及的要求，无任何偏离指南要求的情况。

根据《工业其它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EGHG = ECO_2^{-\text{燃烧}} + ECO_2^{-\text{碳酸盐}} + (ECH4_{\text{废水}} - RCH4_{\text{回收销毁}}) \times GWPCH4 - RCO_2^{\text{回收}} + ECO_2^{-\text{净电}} + ECO_2^{-\text{净热}}$$

EGHG为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₂当量；

ECO₂⁻_{燃烧}为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排放量；

ECO₂⁻_{碳酸盐}为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CO₂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CH4_{废水}为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CH4排放，单位为吨CH4；

RCH4_{回收销毁}为报告主体的 CH4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4；GW为CH4相比 CO₂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100年时间尺度内1吨CH4相当于21吨CO₂的增温能力。由此GW等于21；

RCO2_{回收}为报告主体回收且外供的CO₂量；

ECO2_{净电}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排放量；

ECO2_{净热}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排放量。

3.3.1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CO_{2-\text{燃烧}} = \sum i (AD_i \times CCI_i \times OF_i \times 44 \div 12) \quad \text{其中:}$$

$ECO_{2-\text{燃烧}}$ 为报告主体的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i 为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万 Nm^3 为单位；

CCI_i 为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 Nm^3 为单位；

OF_i 为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3.3.2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量

(1) 净购入电力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E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其中：

$ECO_{2-\text{净电}}$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AD 电力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单位为 MWh ；

EF 电力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MWh ；

(2) 净购入热力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ECO_{2-\text{净热}}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其中：

$ECO_{2-\text{净热}}$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AD 热力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单位为 GJ ；

EF 热力为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GJ 。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

采用的核算方法符合《核算指南》。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对排放单位填报的 2023 年《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排放报告》（初始版）中的信息进行了核实，通过与企业设备管理人员进行交谈，查看企业场所边界与设施边界内所有的排放设施，并对照排放单位平面布置图、各能源管理账目等，对设施规模进行交叉核对，有以下核查发现。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对于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的要求，通过现场查阅被核查单位的生产记录，台账，发票等单据，并结合现场审核的情况，对活动水平数据的符合性进行了核查。

3.4.1.1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受核查方外购并消耗电量。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2024年度电力消耗台账中净购入电力的活动水平数据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如下信息：

年份	2024
核查报告值	353.84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台账
监测方法	电能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年度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排放报告中的净购入电力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收到的电力公司开具的电费通知单的电量数据，核查组通过财务统计数据与电费通知单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

3.4.1.2 焊接用二氧化碳产生的排放

受核查方外购并消耗二氧化碳。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2024 年度二氧化碳消耗台账中的二氧化碳活动水平数据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如下信息：

年份	2024
核查报告值	2506
单位	m ³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台账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年度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排放报告中的二氧化碳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收到的数据，核查组通过财务统计数据与发票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
------	---------------------------------

3.4.1.5 焊接用乙炔产生的排放

受核查方外购并消耗乙炔。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2024 年度乙炔消耗台账中的乙炔活动水平数据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如下信息：

年份	2024
核查报告值	480
单位	m ³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台账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年度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排放报告中的二氧化碳数据来自于受核查方收到的数据，核查组通过财务统计数据与发票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核查了排放单位报送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选取的 排放因子数据，对比相关的文件及证据材料，并结合现场审核的情况，确认企业的排放因子数据均采用缺省值，其中包括：化石燃料燃烧（天然气、柴油等）的排放因子、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因子。具体核查信息列表如下：

3.4.2.1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年份	2024
核查报告值	0.5857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2021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2024年第12号
交叉核对	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2021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2024年第12号，该数值无需交叉核对。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企业净购入电力碳排放因子采用主管部门给出的区域电网的数值正确、合理、可信。企业《2024排放报告（初版）》已对净购入电力碳排放因子信息进行填报，填报信息与核查结果一致。

经核查，《排放报告（初版）》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和来源符合《核算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 2023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1) 净购入电力排放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表 3.4.3-1 净购入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年度	电力消耗量 A (MWh)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B (tCO2/MWh)	排放量 C (tCO2) = A × B
2024年	353.84	0.5857	207.244

(2) 焊接过程乙炔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表 3.4.3-4净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类型	消耗量 m ³	低位发热值 GJ/万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折算 因子	碳排放总量 (tCO2)
乙炔	0.048	52.27	0.0122	99	44/12	0.1112

(3) 焊接过程保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表 3.4.3-5 保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量

类型	消耗量m ³	碳排放总量 (tCO2)
二氧化碳	2506	0.8088

(6) 2024年度碳排放总量：

表 3.4.3-6 2024年度碳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量 (tCO2)
净购入电力 (tCO2)	207.24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2) (乙炔)	1.32
焊接保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 (tCO2)	0.8088
合计	209.3728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无。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机构按核算指南的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

-
- (1) 企业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2) 企业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台帐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 (3) 企业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4) 企业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评审制度，并遵照执行。核查机构可以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等方法来实现对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经核查，《排放报告（初版）》中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4.2.1 企业法人边界的年度排放量声明

企业核算边界为位于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整个厂区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主要生产系统包括零部件制造、本体阻焊、炉胆水压试验、总装检验、整体水压试验、油底漆、喷涂、固化、保温镀金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变配电系统、测试检验、机修、场内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办公、食堂、仓储等。

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排放量数据见下表：

表 4.2.1-1 宝鸡宏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排放量

项目	排放量 (tCO2)
净购入电力 (tCO2)	207.24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2) (乙炔)	1.32
焊接保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 (tCO2)	0.8088
合计	209.3728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